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将市监撤许字〔2026〕第1号

被许可人：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MAK829BG76

住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3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熊大钟

2026年2月25日，我局收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诉求转办单（编号：SM26022520105），诉求人为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其反映被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MAK829BG76）虚假登记为合伙人，2026年3月17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邮寄向我局书面提交其身份被冒用登记为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的申请材料，申请撤销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2月12日核准的设立登记。为查清事实，我局于2026年3月18日予以受理并展开调查。

经查，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2月12日设立登记，设立时合伙人为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泛太华御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后至今没有变更事项。“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档案材料中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与北京海淀区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09月04日核发的落款日期为2025年04月27日的营业执照存在差别。

又查明，我局对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注册登记代办机构将乐县满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专员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经核实，该公司在办理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登记期间，均是与一个微信名称为“聂伟”的人员进行对接联系，聂伟先后分两次向代办公司寄送纸质版注册材料，该代办公司表示，自2026年2月24日之后，其便无法与微信名称为“聂伟”的人员取得联系，后续该微信账号直接注销。且，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后未在登记住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33号的地点（即其租赁的办公地点）实际经营。

我局依法将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的时间、具体登记事项、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相关情况于2026年3月19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2026年3月25日在将乐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在法定的45日内未收到相关人员提出异议。

综上，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在不知情也未授权的情况下被冒用身份登记为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登记非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真实意愿。

上述事实，主要有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材料、北京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回函、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材料、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及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打印件、我局寄出并被退回的《询问通知书》、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将乐县人民政府网对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情况公示的截图等证据证明。

本局向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告知本局拟作出撤销公司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同时告知其依法享受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因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大钟无法联系，本局通过官网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将市监撤告字（2026）1号），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被许可人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2月12日申请办理设立登记时，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登记材料，且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未确认同意或者事后追认相关登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等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我局于2026年2月12日核准的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登记，并将于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将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明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将乐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将乐县司法局行政法规股，地址：将乐县古镛镇府前路1号一楼，联系电话：0598-2332580。

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6日